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607022023XS00253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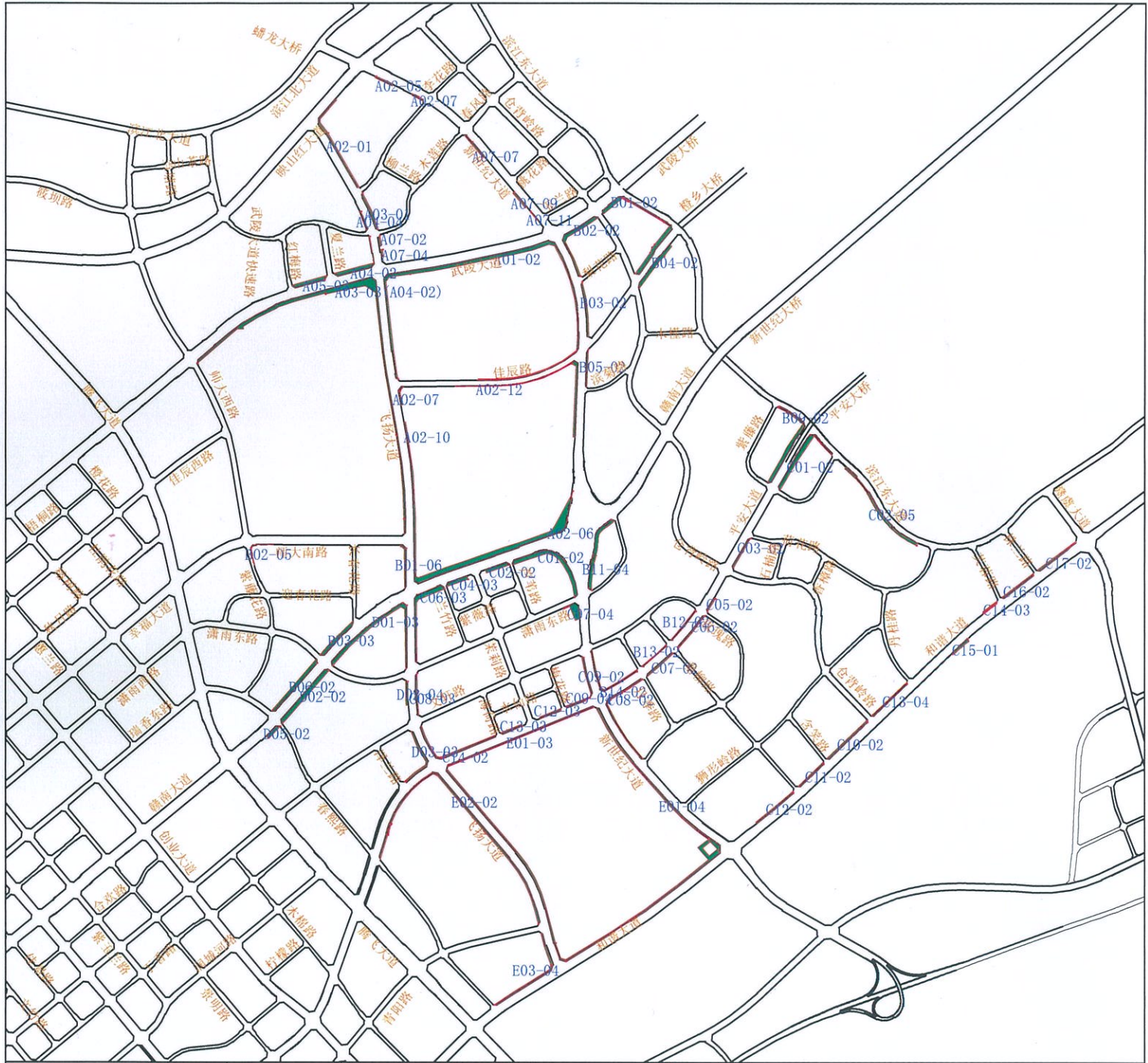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赣州蓉江新区腾飞大道以东退界绿化工程
	项目代码	2308-360798-04-01-412720
	建设单位名称	赣州蓉江新区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赣州市蓉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项目拟选位置	赣州蓉江新区腾飞大道以东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约363518m ² ，其中农用地31189m ² ，其中耕地11306m ² （水田4935m ² 、旱地6371m ² ）；园地786m ² ；林地15639m ² ；草地1448m ² ；农村道路950m ² ；坑塘水面530m ² ；设施农用地219m ² ；田坎311m ² 。建设用地332329m ² （城市68906m ² 、建制镇253766m ² 、村庄9547m ² 、采矿用地110m ² ）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见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项目名称	赣州蓉江新区腾飞大道以东退界绿化工程示意图	比例尺	1:22000
------	-----------------------	-----	---------